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64號

上訴人 六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啟源

被上訴人 陳安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12年3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871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7,6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

二、補正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）。

(二)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(三)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佳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曾靖雯